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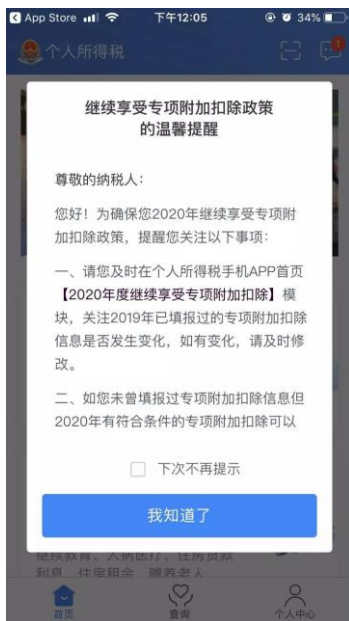
#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操作说明

## 一、更新个人所得税 app



## 二、2019 年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2020 年继续享受扣除

### 1. 弹出温馨提醒，点击“我知道了”



## 2. 点击“确认 2020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”模块



## 3. 弹出将带入 2019 年信息的提示，点击“确定”



## 4. 在“待确认扣除信息”页面，如 2020 年信息有变动，直接点击修改，如无变动，可点击“一键确认”

[<返回](#)    待确认扣除信息    [一键确认](#)

您已选择将2019年度信息带入2020年度进行填报，  
请确认信息无误，确认后，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  
扣除。

赡养老人 ( )

最后修改时间: 2019.12.05

填报来源: 本人

待确认 >

扣除年度: 2020年

申报扣缴义务人: 东北师范大学

### 5. 弹出提示窗口，点击“确认”

[<返回](#)    待确认扣除信息    [一键确认](#)

您已选择将2019年度信息带入2020年度进行填报，  
请确认信息无误，确认后，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  
扣除。

赡养老人 ( )

最后修改时间: 2019.12.05

填报来源: 本人

待确认 >

扣除年度: 2020年

申报扣缴义务人: 东北师范大学

如您2020年度存在已采集的  
信息，将会被本次操作完全  
覆盖，请确认是否继续？

取消

确认

## 三、2020年新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
### 1. 点击“申报专项附加扣除”模块



## 2. 选择扣除年度为“2020”



## 3. 根据实际情况申报

### 四、查看、修改或作废已填报的扣除信息

1. 点击“查询”
2. 点击查看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”



3. 选择年份后，可查看本年度已填报的信息。如需修改、作废，也可在此页面完成操作。



异常情况处理：

1. 如果系统自动标记“重复提报”，则需要删除重复的或错误的采集记录；
2.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不可同时享受扣除，如两者同时存在，需要删除其中一项；
3. 如果系统提示填写信息“已失效”，则说明事项不在扣除有效期内，需要据实修改扣除有效期；如果 2020 年已不满足扣除条件，则需删除；
4. 请我校教职员工如实填写各项扣除内容，并保存好相关资料。